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 1.非独立董事: 虞阿五先生(董事长)、虞豪华先生(副董事长)、尹阿庚先生、尹尚良先生
 - 2.独立董事: 吕若女士、林明波先生、潘志坚先生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吕若女士(主任委员)、虞阿五先生、潘志坚先生
 - 2.战略委员会:虞阿五先生(主任委员)、虞豪华先生、林明波先生
 - 3.提名委员会:林明波先生(主任委员)、虞阿五先生、吕若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志坚先生(主任委员)、吕若女士、林明波先生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其所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情况
- 监事会成员:
- 虞初良先生(监事会主席)、叶仁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章士良先生
-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其所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总经理:虞豪华先生
 副总经理:尹阿庚先生、尹尚良先生、许兴先生
 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凯先生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0575-84025665
 传真:0575-84021062
 电子邮箱:info@nmgj.com
-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四、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 聘任尹尚良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 五、部分独立董事换届后聘任情况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由于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章勇坚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章勇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 六、备查文件
-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虞阿五先生: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虞阿五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12月任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虞阿五先生与其子虞良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永盛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4.10%公司股份,虞良先生直接持有0.14%公司股份,合计持有54.25%公司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虞豪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虞豪华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明牌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虞豪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良先生儿子。虞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阿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阿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阿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尚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大师。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兴铸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尚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若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办公室主任。曾任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银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若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林明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杰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杰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目前还担任浙江杰创商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杰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杰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职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火石创意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泰来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杰创(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明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潘志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绍兴城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浙江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事务所合伙人。

潘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志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潘志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虞初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2002年,任日月集团钻石采购部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铺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初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章士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02年至2013年,就职于本公司生产管理部;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黄金车间生产厂长。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章士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士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叶仁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经济师。1998至2002年,就职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2014年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仁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仁友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虞豪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虞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阿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国家一级工艺美术大师。尹阿庚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兴铸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尚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兴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许兴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助理,生产科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兴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可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俞可飞先生于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担任浙江信昌服装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芬森集团(浙江)分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峰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台州州海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金也投融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诺普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俞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可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董事兼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陈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凯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曹秋良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内部审计师。曹秋良先生于1980年至1982年,任下凌塑料制品厂会计;1983年至1988年,任绍兴县第二轻厂

经营管理员厂长;1989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

曹秋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秋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叶仁友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叶仁友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叶仁友先生简历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经济师。1998至2002年,就职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2014年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叶仁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仁友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虞初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虞初良先生简历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至2002年,任日月集团钻石采购部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铺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初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独立董事潘志坚先生由于行程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吕若女士出席,独立董事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吕若女士、虞阿五先生、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吕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虞阿五先生、虞豪华先生、林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林明波先生、虞阿五先生、吕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林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志坚先生、吕若女士、林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聘任虞豪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尹阿庚先生、尹尚良先生、许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俞可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聘任曹秋良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9月2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核查方式
-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476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瑞华瑞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公司联合体)为广东粤水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为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476MW(24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中标价下浮率0.0142%、合同金额约19.71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于韶关市浈江区,主要建设交流侧(逆变器侧)总装机476MW

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本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或在岗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列入,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沙河七工业路北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北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